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 “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72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 “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69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申购截止日	2026年12月4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12月4日

注：（1）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12月4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12月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六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六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六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公司及其他四名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100万元，并请求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江苏关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怀医疗”）、苏州足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足迹智能”）因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以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迈得医疗、李某某、瞿某某、朱某某等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苏05民初843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

原告一：关怀医疗

原告二：足迹智能

2. 被告

被告一：三鑫医疗

被告二：迈得医疗

被告三：李某某，系被告一员工

被告四：瞿某某，系被告二员工

被告五：朱某某，系涉案项目配套设备的供应方员工

（二）案由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二原告涉案1536头医用中空纤维透析膜纺丝生产线技术秘密的行为。
2. 判令五被告返还、删除并销毁其控制或者持有的含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
3. 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0元，包含一倍惩罚性赔偿。
4. 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100万元。
5.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涉案1536头医用中空纤维透析膜纺丝生产线由原告一销售给爱立生（江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二同时作为安装调试方；涉案技术秘密由二原告持有，并已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二被告分别与二原告在血液净化耗材及透析膜领域、纺丝生产线装备领域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五利用其作为配套设备施工人员的身份与通行便利，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将被告三、被告四秘密带入涉案生产线保密安装现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技术秘密且相关获取行为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原告特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事项发生之前，公司已生产销售相关纺丝线产品，具备多年相关领域技术积累；公司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自动纺丝线获评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2025年该类产品实现收入3,522.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87%。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亿元人民币。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2026年11月18日股票的换手率为19.03%，远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IT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亿元人民币。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

3. 公司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公司2026年11月18日股票的换手率为19.0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换手率平均值为3.09%，公司股票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82.5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17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5.88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推进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82.5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年11月17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5.88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7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18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作为发行人，完成人民币28亿元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本次债券将于2026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将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一、本次债券发行及担保的审议与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发行不超过28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东航海外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530号）。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东航海外与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花旗、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等签署本次债券的认购协议，本次债券已完成定价，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4. 发行价格：债券本金金额的100%；
5. 发行期限：3年；
6. 发行利率：每年1.75%（固定利率）；
7. 还本付息：自2026年11月18日起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5月18日及11月18日（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按债券条款及条件作相应调整），首次付息日为2027年5月18日，到期按本金金额偿还（提前赎回等情形除外）；
8. 交割日期：2026年11月18日；
9. 到期日：最接近其或落于2029年11月18日之付息日；
10. 债券评级：未评级。

三、本次债券承销机构及上市安排

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花旗、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

交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银国际、中国银河国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海通国际、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农银国际、建银国际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2026年11月18日，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次债券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2026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安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作为信托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有并行使本次债券项下权利。2026年11月18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宜与信托人中银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东航海外在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券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五、本次债券发行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拟用于置换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及支付飞机购买预付款。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境内外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公司现有境外融资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高于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的告知函，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2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增持金额为9,996.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85,8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99	0.01%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72%	
	合计	66,528,565	7.73%	

注：以上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本次增持之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东莞科创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162.274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6.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5.130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9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东莞科创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2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6.10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东莞科创投资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计减少34.80万股，对应间接持股占比下降0.1971%，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颖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